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
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，严格对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，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。

一、 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方面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问题

- 1、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未由董事会聘任。
- 2、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时，未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。
- 3、 公司尚未建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。
- 4、 上市后 6 个月内，公司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- 5、 公司章程中未包含“股票被终止上市后，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”的内容。

二、 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间及责任人

针对公司治理有待改进的问题，本公司将加紧完善公司治理建设，及时进行调整，并指定专人负责。相关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间和责任人如下：

1、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需经董事会聘任

整改措施：公司已拟定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，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整改时间：2011 年 9 月 29 日

责任人：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

2、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时，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。

整改措施：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自 2011 年 8 月 29 日起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时，特定对象均已签署承诺书。

整改时间：2011 年 8 月 29 日

责任人：董事会秘书

3、 公司尚未建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。

整改措施：按照最新法律法规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，相关议案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整改时间：2011 年 9 月 29 日

责任人：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
4、公司需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整改措施：根据“中小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》的内容，已与国信证券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整改时间：2011 年 9 月 26 日

责任人：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

5、公司章程中需包含“股票被终止上市后，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”的内容。

整改措施：按照最新法律法规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章程中增加“股票被终止上市后，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”的内容。

整改时间：下一次章程修改完成时

责任人：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 年 9 月 29 日